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委托,作为新湖中宝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新湖中宝提供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期权授予有关事项向新湖中宝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期权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

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新湖中宝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湖中宝为本次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其实施本次期权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12月3日，新湖中宝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4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56名激励对象授予40,19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核查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

(一)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日期：(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实施本次期权授予的授予对象

(一)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决定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4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190 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核查报告》，认为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获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二) 本次期权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期权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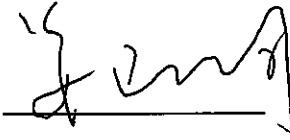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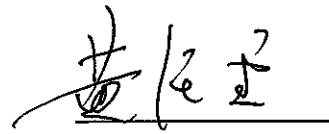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翼凤



黄任重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